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凱琳即徐欣妤、徐淑婷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馮慧芬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相 對 人

2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凱琳即徐欣妤、徐淑婷准予復權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以114
0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9月15日
05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
07 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
08 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